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会计法规规定，符合当前的经营情况。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0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的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等情况独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忠于职守，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将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对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